

## 推广合作合同

### 一. 定义及解释

1. 中至长尾广告营销平台：以下简称“甲方”。
2. 客户：指符合甲方推广条件、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直接向甲方支付推广费，使用甲方推广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3. “推广服务”：指甲方在有合作关系的网站或应用程序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展示乙方的网站信息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的衍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推广服务、展示发布服务、网盟推广服务、智能匹配等服务方式。
5. “推广费”：指乙方为购买甲方推广服务，在甲方预存的支付将来发生的费用，又称“推广预付款”。“推广预付款”具体数额以甲方推广服务订单为准。
6. “推广费”的续费：指乙方为继续使用甲方推广服务，在支付前一款规定的首次“推广费”后，后续向甲方支付且甲方也同意收取的推广预付款，又称“续费”。每笔续费金额依据实际推广服务订单为准，不设上限。
7. 结算方式：
  - (1)、CPM：Cost Per Mille，用户每千次点亮手机屏幕展现广告产生的网络信息推广费用。
  - (2)、CPC：Cost Per Click，用户每次在界面左划解锁打开落地页产生的网络信息推广费用，用户每次打开落地页视为一次点击。
  - (3)、CPT：Cost Per Time，特定时间段在界面特定的位置展示广告产生的网络信息推广费用。
  - (4)、CPA：Cost Per Action，用户每次有效行为（如下载、激活应用等）产

生的网络信息推广费用。

(5)、CPS : Cost Per Sales, 按用户消费金额乘以比例结算。

(6)、CPD : Cost Per Day, 按天收费。

甲乙双方可协商选择结算方式。

## **二. 合同的确认与接受**

1. 乙方必须完全同意甲方在 <http://www.zonst.com> 上公布的《推广服务合同》

(即“本合同”及其后续更新版本)全部条款,自行完成注册程序,乙方使用“推广服务”的行为将视为乙方对本合同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

2.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推广服务订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可以作为上线确认依据,但推广服务订单的原件应归甲方持有的一份,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交至甲方所在地。

3.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推广服务订单与甲方在 <http://www.zonst.com> 上公布的《推广服务合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推广服务合同》为准。

## **三. 推广服务的内容**

1. 乙方向甲方申请一个推广服务管理账号,乙方可以根据其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该推广服务管理账号,修改账号内的注册信息,注册、修改网站推广信息,查询乙方注册的关键词点击量统计报告、费用统计报告、查询甲方的推广政策等。

2. 乙方推广的网站信息将依据其推广服务管理账号内的设置并通过系统自动过滤后出现在 [www.zonst.com](http://www.zonst.com) 网站或应用程序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乙方在网

站上线推广后，不得通过修改网站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任何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推广产品政策的内容。若乙方从事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推广费”余额，若一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项下的计费方式可依双方合作模式自由选择。甲方推广服务费用将直接自动从甲方推广服务管理账户中直接扣除，或者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结算和支付。

4. 乙方支付“推广费”的行为并不保证乙方的网站或产品推广信息一定能成功地在甲方进行推广或在特定位置或特定时间展现。如果乙方推广的内容或其他信息不符合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注册网站不具备合法资质、乙方不具备从事其推广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特殊资质或相关信息涉嫌违法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推广政策及信誉政策进行以年度为单位的实名认证资质信息核查，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推广服务”或调整乙方推广信息的展现位置和展现时间。

5. 乙方的“推广预付款”消费完毕后可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内自行选择是否续费。甲方有权基于推广政策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续费及是否终止向乙方提供推广服务。

6. 当乙方注册的推广服务管理账号内余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推广服务费用时，乙方及时向甲方续费，如因乙方没有及时续费，甲方有权终止该推广服务，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的每次续费须经甲方同意，并且每次续费视为双方达成了一个新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拒绝续费/接受续费的方式终止双方的合作。

#### **四. 付款**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可的方式，在与甲方签订推广服务订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推广服务”的“推广费”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但调整前乙方已经支付的“推广费”不受影响。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在甲方的服务器上保存乙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注册信息、消费信息、推广网站/网页等）；甲方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使用和对外披露乙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推广服务系统升级、抽样测试、更新的目的，出于保护网民权益提升互联网诚信环境的目的、依据司法和/或行政的要求使用或披露乙方信息。
2. 甲方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保证和承诺乙方网页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自行对其网站提供的内容、产品、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3. 如乙方若未通过甲方的首次认证或年度认证审查，甲方均有权不经通知直接终止本合同并退还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
4. 甲方有权随时删除含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并对乙方推广的网站或产品信息予以下线，乙方已支付的“推广费”将

不予退还。

5. 对于乙方注册的推广信息，甲方推广系统将进行自动过滤。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调整、行政执法机关的命令和社会伦理道德的变化相应调整系统自动过滤标准，乙方不得以“推广的网站信息或产品以前曾允许推广”的理由要求甲方继续推广；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政策或服务功能拒绝为乙方推广其网站信息或产品，乙方不得以类似“网站信息或产品以前曾允许推广”的理由要求甲方继续上线通过。如系前述原因导致乙方的网站信息或产品无法注册或再次进行推广的，该网站信息或产品被甲方拒绝或被下线，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停止“推广服务”，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

6. 如乙方网站因存在假冒、欺诈、相关信息涉嫌违法等行为并由此导致与其发生交易的网民遭受经济损失，甲方在向投诉网民支付一定金额的保障金后，有权从乙方的“推广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推广费”不足扣除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站及乙方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得对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商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损害或冲突，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推广服务”，并不退还其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且甲方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

8. 甲方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管制、政策调整、恐怖主义、黑客攻击、自然灾害、劳动条件、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以及病毒入侵等），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或终止“推广服务”，不视为违约。甲方暂停“推广服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结束后，应当继续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终止该推广服务的，应当退还乙方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的余额。

9. 甲方保留对“推广服务”进行业务性调整或产品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质标准、认证标准、销售政策、展现机制、计费标准等）的权利，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可以选择继续使用调整后的业务或产品，或终止甲方推广服务并退还其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甲方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

10. 甲方有权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审核政策的客户执行惩罚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成本提升、限制推广信息展现位置及时间、立即中止或终止推广服务并不予退款）。

11. 乙方有义务自行对其推广账户进行有效管理，在推广网站上线后，乙方未进行加款、未申请退款或者未产生任何消费的情况持续超过 2 年的，甲方有权在超过 2 年的当月一次性扣除上述期间乙方的账户管理费，每个月的扣除标准为自乙方未加款、未退款或者未产生消费情况发生之日起账户余额的 5%。乙方同意账户管理费用直接从乙方账户余额中扣除。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合法经营主体并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甲方有权对其主体资质真实性进行核查，乙方拒绝核查或甲方有理由怀疑其真实合法性的，甲方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资质材料，申请并接受甲方对资质真实性的年度实名认证审查，并履行相关手续（包括提交资质文件、接受资质文件审查、缴纳年度认证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推广服务”或基于甲方政策限制推广信息展示位置及时间。若乙方提交虚假的资质材料，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其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且甲方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

3. 乙方需对推广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性负责，不能向任何人透露推广帐户用户名和密码。没有甲方的书面授权，客户不得将甲方为客户开通的服务账号及甲方在本协议下承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源转卖、出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若客户违反该规定，甲方将保留关闭客户服务账号及终止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权利。同时，对客户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将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4. 乙方保证对通过甲方进行推广的网站或产品为合法设立且具备合法资质，乙方对该网站或产品拥有合法权利，同时该网站或产品必须存在一定有益的实质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网站或产品的“推广服务”，并不予退还乙方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而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

5. 乙方保证通过甲方（包括应用程序）链接推广的信息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乙方须明确产品收费标准，不得存在对用户的误导性语言或者收费陷阱，一旦乙方存在暗扣，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及甲方用户进行相关赔偿。

6. 乙方保证不会恶意逃避甲方推广系统规则，不会以注册超量数据、隐藏程序等方式攻击或意图攻击甲方推广系统。

7. 乙方保证通过甲方（包括应用程序）链接推广的信息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详尽和完整并与相关情况一致，同意接受甲方以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等方式确认“推广服务”的相关事宜。

8. 乙方应当保证其账户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并与甲方推广服务合同签约主体保持一致，如因乙方提供的财务信息虚假或者不一致，导致的财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乙方必须保证其网站内信息、网站服务或其它网站功能可以正常使用，不能正常访问的网站，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服务，直至乙方恢复该网站的正常访问，但因乙方网站或网页不能正常访问而产生的计费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其推广的网站信息和网站不含有病毒、恶意软件等对互联网有不安全影响、或任何损害甲方或甲方用户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推广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推广服务仅对乙方网站或产品进行链接，乙方的任何商业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推广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停止对乙方的推广服务，并向乙方退还其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本合同终止。若乙方认为百度提供的数据统计报告不准确但未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停止“推广服务”的或者向甲方续费继续使用“推广服务”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数据统计报告。

12. 乙方同意将其推广的信息展现在 [www.zonst.com](http://www.zonst.com) 网站或甲方的其他推广渠道。

13.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得到乙方通知后（该通知可以为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对乙方管理账户内信息进行查阅、调整、修改、更新。

14. 乙方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不得不终止“推广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甲方可以向乙方退回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的余额。如非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乙方要求终止“推广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合同，但不退还任何费用。



1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推广服务”，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推广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乙方在每次续费前有义务再次认真阅读并确保完全理解当时的《推广服务合同》，在全部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后进行续费，乙方每次续费行为将视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最新版且承诺遵守约定。

17. 乙方有义务及时查阅并遵循甲方的推广政策、系统通知及最新版本的《推广服务合同》等。

18. 当乙方可能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推广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终止“推广服务”，甲方向乙方退回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

## **七. 第三方投诉的解决**

1. 乙方推广行为违反《推广服务合同》的规定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甲方侵权、对甲方提起诉讼、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使甲方遭受审查或质询等），或使甲方面临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查或质询，甲方有权将推广的相关网站信息以及推广产品等下线，并停止该“推广服务”。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立即整改推广的网站信息和/或推广产品上涉嫌违规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明确要求停止“推广服务”的，在乙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退回未消费完毕的“推广费”余额，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

2. 乙方推广行为违反《推广服务合同》的规定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甲方侵权，对甲方提起诉讼，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使甲方遭受审查或质询等），或使甲方面临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查或质询，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自己名义出面与第三方协商、应诉或接受相关主管机关审查或质询，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款项中抵扣上述费用和/或损失赔偿款。

## **八. 保密责任**

1. 双方对因签订和/或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但依据双方书面约定、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依据司法和/或政府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否则，任何一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 **九. 合同的修改和解释**

1. 甲方有权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情况修改推广政策、认证政策及本合同的内容。客户同意政策、通知、合同额变更等事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客户将自行及时查阅相关通知，并按照通知及变更后的产品政策及修订后的合同修订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客户不同意变更事项应当于公示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终止本

协议，客户继续使用变更后的服务视为接受变更内容。

2. 如发生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其它条款则依旧保持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

## **十. 免责条款**

1. 对下列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并非由于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推广服务未能继续的；
- 2) 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 3) 由于甲方对甲方推广服务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升级、更新、服务抽样测试，对乙方产生的任何影响。

2.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乙方在甲方违约前最后一次支付给甲方的“推广费”。乙方未续费的，以首次支付的推广预付款为限额。

## **十一.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合同的履行地即：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管辖或根据级别管辖原则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管辖。

## **十二. 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点击同意后生效或者按照双方书面协议约定的方式生效。

### 十三、特别说明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更新版本是甲乙双方签署的乙方享有“推广服务”的最终确定版本。乙方接受甲方“推广服务”，则意味着同意并签署了本合同。如乙方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推广服务”描述与本合同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但推广服务费计费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郑重提示：为您享有高效优质的服务，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确保完全理解 [www.zonst.com](http://www.zonst.com) 甲方推广渠道下的“推广服务”有关条款。乙方明白任何人士和机构提供的文件中有关甲方推广服务描述与甲方网上推广服务条款矛盾的，以本合同及其更新版本的内容为准。
3. . 本合同所述通知方式为：甲方推广服务系统内部通知和/或电子邮件和/或传真/电话和/或特快专递等方式提前通知乙方，通知乙方的，乙方获知该变更的日期以下述日期为准：网络公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电子邮件进入乙方邮件账户之日，传真寄送乙方之日，电话接收之日，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时，应当采用电子邮件和/或传真和/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时，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字）。甲方获知通知的日期同前。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以多种方式通知的，对方获知日期以最早的获知日期为准。